

论莎士比亚戏剧经典动画改编中的“伦理过滤”

The “Ethical Filtering” in the Animated Adaptation of William Shakespeare’s Plays

吴斯佳 (Wu Sijia)

内容摘要: 莎士比亚的经典戏剧具有鲜明的伦理意识, 文学伦理学批评于莎剧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 在对莎士比亚戏剧进行动画改编的时候, 原著中的伦理因素是难以回避的一环。可是, 不同时代受众在伦理观念上的差异以及不同艺术形态在伦理表达方面的矛盾会让莎剧的动画改编困难重重。本文认为, 为了能够消除时空的隔阂, 让原著中的伦理观念为当代观众所接受, 往往会对原著进行一种伦理层面上的必要的“过滤”。在莎士比亚的戏剧经典的动画改编中, 家庭伦理、爱情伦理、暴力伦理等三方面的“伦理过滤”尤为重要, 只有经过这样的“过滤”行为, 才能使动画更适合观众的观赏需求, 并且实现和发挥对特定观众的道德教诲功能。

关键词: 莎士比亚; 动画改编; 伦理过滤; 道德教诲

作者简介: 吴斯佳, 文学博士, 浙江传媒学院文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影视与戏剧文学研究。本文是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典传承视野下的动画电影改编研究”【项目编号: 20FYSB017】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Ethical Filtering” in the Animated Adaptation of William Shakespeare’s Plays

Abstract: William Shakespeare’s plays have a distinct ethical consciousness, and literary ethical criticism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William Shakespeare. Therefore, when adapting Shakespeare’s plays into the animated films, the ethical factor of the original works is an unavoidable part of the process.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ethical attitudes between audiences of different times and the contradictions in ethical expression between different art forms, it is difficult to adapt Shakespeare’s plays into animated films. In this paper, we believe that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ga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and make the ethical concepts in the original work acceptable to the contemporary audience, a kind of ethical “filter” is often necessary for the original work. In the animated films adapted from Shakespeare’s plays, the “ethical filtering” of family ethics, love ethics, and violence ethics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It is only through such “filtering”

that animation can be made more appropriate to the needs of the audience, and that it can achieve and perform its function of moral instruction for the particular audience.

Keywords: William Shakespeare; animated adaptations; ethical filtering; moral teaching

Author: Wu Sijia,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Zhejiang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310018). Her research interest covers film and TV studies, and foreign drama studies (Email: wusijia@yeah.net).

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认为：“文学的教诲作用是文学的基本功能，教诲的实现过程就是文学的审美过程。教诲也是文学审美的结果。……审美是文学伦理价值的发现和实现过程。文学的审美只有同文学的教诲功能结合在一起才有价值，这种价值就是伦理价值。在现实生活中，脱离伦理价值的、无功利的美是不存在的”（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8）。同样，改编自文学经典的动画作品，如果忽略源语作品的伦理价值，就很难体现对原著的忠实；然而，如果在改编过程中忽略时代演变以及民族文化差异，不对原著进行必要的伦理过滤，排除伦理禁忌，那么，所改编的动画作品，会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误解，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的伦理伤害。

一、饱含伦理因素的莎士比亚戏剧

在莎士比亚戏剧经典的接受过程中，我们可以深深感受到，通过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运用，受众可以充分感知该文学经典得以生成的社会文化语境，以及这一文学经典所反映的作家的伦理需求和社会的伦理价值取向。读者的阅读过程以及观众的观影过程，其实也是认知和接受教诲的过程。文学伦理学批评突破了文学本身的属性，拓展了文学研究的疆域，推进了文学从审美走向认知，使得文学作品的伦理价值成为文学经典构成的一个重要的要素。对于这一点，美国学者麦克吉恩（McGinn）说得非常中肯：“当我们阅读小说，或观看戏剧和电影，或阅读诗歌和短篇小说的时候，会发生大量的伦理道德的思考和感受。实际上，毫不夸张地说，对于大多数人们而言，在这些作品中，特别是在当代文化中，获得伦理需求是他们的最基本的途径”（McGinn 174）。

莎士比亚的戏剧经典就蕴含着深邃的伦理意识。迈克尔·布里斯托（Michael Bristol）在其著作《莎士比亚和道德力量》（*Shakespeare and Moral Agency*）一书的开头提出了这样的问题：“莎士比亚是不是一个伦理学家？”（Bristol 1）对于这个问题，早在1769年就有一位叫做伊丽莎白·蒙太古（Elizabeth Montagu）的学者给出了回答，她在自己的论文中写道：“莎

士比亚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伦理学家之一” (Montagu 37)。还有众多学者认为“莎士比亚是一位思想家, 尤其是一位道德思想家” (Gray 1)。其实, 关于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伦理价值及教化意义的研究已经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研究莎士比亚戏剧中的道德教化意义如同和莎士比亚评论的历史一样久远” (Bristol 1)。

的确, 莎士比亚戏剧经典中讨论了各种各样的伦理问题。在家庭伦理方面有: 讨论老去的父辈该如何赡养的《李尔王》、到底要不要“弑父”的《哈姆莱特》、父辈是否可以操控子辈的婚姻自主权利的《仲夏夜之梦》、夫妻之间该如何把握忠诚和信任的《奥赛罗》等; 在宗教伦理方面有: 讨论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在社会中该如何相处以及是否要消灭异教徒的《威尼斯商人》等; 在社会伦理方面有: 讨论君主和臣子的关系以及是否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至高无上权力的《麦克白》、《理查三世》等。可以说, 关于伦理的讨论几乎充斥着莎士比亚的每一部戏剧, 也成为古往今来的莎剧研究者们所津津乐道的话题。

莎士比亚乐此不疲地在戏剧中讨论伦理道德的内容, 之所以出现这一现象, 恐怕还是得从莎士比亚所处的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定的社会语境说起。“人文主义对人的重视与基督教对人的轻视, 在文艺复兴时期始终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张椿年 47)。在这一时期, 包括莎士比亚在内的人文主义者意识到了宗教对于人性的枷锁, 他们希望人可以自主追求自己的幸福和权利, 人的性格和人的行为不应该受到太多来自外界的束缚。甚至可以说, “文艺复兴时期在伦理道德上的主要矛盾是神性与人性、神学道德与世俗道德的冲突” (宋希仁 150)。文艺复兴时期, 神本主义和人本主义进行着不断的抗争和融合, 形成了人文主义宗教伦理观: “它使人们重视现世生活, 而不是一心向往后世; 使人类恢复了自身的尊严, 而不是背负沉重的精神十字架匍匐于上帝面前; 使人们相信人的理性和才能, 而不是消极地对待自己的命运, 等待上帝的恩赐; 促使人们积极投身于实际生活的竞争, 而不是沉迷于中世纪教会设置的种种圣礼和善行。有碍个性自由发展的一切旧道德, 如恭顺、奴性、盲从、尊上卑下等都被新宗教观所否定, 而有利于完善个性发展的新道德, 如平等、自由、机智等都得到肯定” (刘新利 陈志强 69)。于是, 莎士比亚身体力行地在自己的戏剧中去讨论由此而产生的伦理问题, “人的情欲追求的合理性与当时其头脑中所理想的基督教理性原则之间的矛盾构成了莎士比亚戏剧中最本质的冲突” (刘建军 177)。

二、莎剧动画改编中的“家庭伦理过滤”

“家庭是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 这种组织形式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 为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的法律和道德观念所承认的” (罗国杰 308)。家庭关系包括亲子、夫妻、手足等。每一种关系都有需要去遵

循的社会伦理准则：夫妻忠诚、孝顺父母、养育儿女、手足和睦等等。当然，在一些文艺作品中也有表现对于家庭伦理的背离：夫妻背叛、手足相残，甚至弑父杀子。可是，文艺作品中的这些违背家庭伦理的行为背后必然伴随着更严重来自神或人的惩罚。尽管这些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会挑战读者的伦理底线，但因为小说在艺术表现方面的间接性——读者需要通过阅读文字自行在脑海中创作与文字内容相对应的画面，以及戏剧在艺术表现方面的写意性——戏剧受到舞台时空的限制，对于一些情节需要通过台词转述或者是以一种非写实的方式进行表现，所以，小说和戏剧在表达这种背离家庭伦理的情节时，会依赖各自的属性对该情节造成一种“缓冲”的效果，不至于对读者和观众造成太大的视觉和情感冲击。但是，电影相比较戏剧而言，它的传播速度大大加快了，动画相比较戏剧而言，它的受众群体年龄层次也极大地扩展了。青少年成为动画的重要受众群体。对于他们来说，原生家庭几乎等同于整个世界，正确的家庭伦理观念的建构对于青少年尤为重要。

《哈姆莱特》中兄弟残杀，弟弟克劳狄斯弑君篡位，并娶了嫂子的情节显然是对家庭伦理的挑战和颠覆。在根据《哈姆莱特》改编的动画电影《狮子王》中，虽然保留了手足相残，篡夺王位的情节，但是却删除了弟弟娶嫂的部分。这一删减看上去微不足道，但是对于儿童受众而言，这一“伦理过滤”意义重大。在原著《哈姆莱特》中，克劳狄斯不仅杀死了哥哥，篡夺了王位，还娶了嫂子为妻，这一系列变故对于哈姆莱特而言，打击是极为巨大的，正如他在剧中的台词所述：“啊，罪恶的仓促，这样迫不及待地钻进了乱伦的衾被！”（莎士比亚 288）哈姆莱特多少年来一直被众多评论家认为是莎士比亚戏剧中最富有个性化的角色，他得知父亲被叔父所害，王位也被叔父所夺，于是痛下决心为父报仇，可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延宕”，最终导致悲剧的结局。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角度是可以来解释哈姆莱特的这一特殊行为的：身为16世纪的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青年，身为德国威登堡大学的学生，伦理道德观念在哈姆莱特内心深处一定是根深蒂固的。克劳狄斯娶了哈姆莱特的母亲，坐上了哈姆莱特父亲的王位，成为哈姆莱特名义上的父亲，所以，若是哈姆莱特杀死他，那么他的这一行为便构成了“弑父”。这对于受过良好教育，有着系统伦理道德观念的哈姆莱特来说，一定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哈姆莱特才会一直犹豫不决，迟迟不肯行动。纵使克劳狄斯弑兄篡位，违背伦理在先，但是作为一个思想高尚的青年，哈姆莱特还是不能够突破那层伦理道德的束缚，不愿将自己置身于弑父的不肖子之列。“这种身份的变化意义重大，因为富有理性的哈姆雷特知道他杀死国王和自己名义上的父亲就有可能在名义上犯下弑君和弑父的大罪”（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与道德批评”15）。如此一来，一下子把哈姆莱特这一悲剧英雄同人们的距离拉近了，他也是一个有血有肉，有着传统伦理观念的常人，他也和普通人一样，明白“弑父”是罪不可赦的，更何况他的亲生母亲已经嫁给了这个“父亲”，

杀死了克劳狄斯，也等于毁掉了母亲的幸福，同时给母亲冠上一个嫁给弑夫仇人的罪名，使得母亲受到莫大的侮辱。正因为这些，哈姆莱特踌躇了，彷徨了，犹豫了。哈姆莱特苦苦地生活在自己构建的伦理道德之中，从而错失了杀死克劳狄斯的最佳时机，导致最后与他同归于尽，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悲剧英雄。

因此，哈姆莱特的悲剧可以理解为是一个社会伦理语境控制下形成的悲剧，他为了避免“弑父”行为发生在自己身上，为了不触碰这一家庭伦理道德的底线，从而搭上了自己的生命，导致了悲剧的发生。可是，在动画电影《狮子王》中，刀疤在“弑兄娶嫂”这一行动线索中仅仅完成了“弑兄”，而并未“娶嫂”，这一看似微小的删减却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辛巴复仇的伦理危机。叔叔刀疤没有娶嫂，因此，他便没有成为辛巴名义上的“父亲”。辛巴的复仇也就简单化了，他并没有卷入哈姆莱特的“弑父”困境。这一情节上的删改不仅仅是简化了故事线索，为影片的喜剧性圆满结局奠定了基础，更是对于观众，尤其是青少年观众伦理观念建构的顺服。况且，在动画中，辛巴并非亲手杀死了刀疤，而是刀疤攻击辛巴不成，慌乱之中自己跌下了山崖。辛巴既完成了替父报仇的使命，又没有让双手沾染上鲜血。动画中对辛巴复仇背景的改动以及辛巴复仇行为的免责，都让角色远离了原著中的伦理困境。当代青少年观众在观影之时，看到的还是一个勇敢善良的英雄形象，哈姆莱特的伦理困扰在一定程度上被滤除了，而这种过滤的行为对特定的受众群体来说是有积极意义的。

三、莎士比亚戏剧中的“爱情伦理过滤”

爱情是各种文艺作品中亘古不变的主题。但是，爱情在不同时代，却会以不同的伦理形式存在。在中世纪的欧洲，人的欲望被视为一种不洁的情感，人结婚的理由是为了克制欲望，不让欲望随意发泄，而结了婚的夫妻双方也以应尽可能地减少接触，而把精神寄托在对上帝的忠诚之上。在文艺复兴时期，这一被宗教捆绑的爱情伦理则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突破和冲击，莎士比亚作为人文主义者，他自然全力地在自己的戏剧作品中去歌颂爱情美好，消除宗教禁欲主义的桎梏，摆脱所面临的伦理困境，建构自己的爱情伦理观念。

在莎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罗密欧和朱丽叶面临着两次伦理选择：第一次是家族荣誉和爱情的选择。朱丽叶得知自己在舞会上一见钟情的那名青年男子是自家仇敌蒙太古家的儿子时，她几乎没有任何纠结和犹豫就在爱情和家族之间作出了自己的取舍：“只要你宣誓做我的爱人，我也不愿再姓凯普莱特了”（莎士比亚 117）。而罗密欧也立刻作出了和朱丽叶一样的选择：“那么我就听你的话，你只要把我叫作爱，我就有了一个新的名字；从今以后，永远不再叫罗密欧了”（莎士比亚 117）。在亲情和爱情，在家族和爱人之间进行选择，罗密欧与朱丽叶似乎没有经历一丝犹豫，似乎这样的选择对二

人来说都是极为轻易的，他们选择了爱情，放弃了家族。第二次是罗密欧杀死了提伯尔特之后，朱丽叶进行了一番还算比较痛苦的挣扎，最后依旧选择了爱情，选择宽宥罗密欧，即便罗密欧因为所谓的兄弟情义而杀死了提伯尔特，成为了整个凯普莱特家族最大的敌人。“莎氏作品中的爱完全不知礼节的束缚为何物，管它是家规还是国法。它包含着一种天然的世界主义。对美丽事物的一见钟情，超越了忠孝的约束；只要对美丽之物的爱欲不与它们冲突，这些约束通常很容易遵守。朱丽叶即便获知堂兄蒂巴特——象征着自己的家庭——被丈夫刺死，也只犹豫了一瞬间，随即恢复了爱的信心，甚至更加疯狂，而对堂兄的殒命却无动于衷”（布鲁姆 8）。堂兄的死和罗密欧的爱之间的伦理冲突很快就被朱丽叶的选择所化解了，虽然爱人的手上沾染着自己堂兄的鲜血，但是在朱丽叶看来，罗密欧绝非杀人犯，他依旧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情人，情同手足的堂兄的死在完美爱人罗密欧面前也变得那么无足轻重了。从朱丽叶的爱情伦理标准来看，家族荣誉、法律、道德，任何的一切在爱情面前都屈服了，什么也战胜不了罗密欧的爱，什么也不能阻止她去爱罗密欧。这部作品在文艺复兴时期宣扬对爱情的追求，摆脱家族的羁绊、宗教道德的束缚无疑是一部力作。戏剧也是因为这种极致的对爱的追求和不计代价的牺牲而充满着浪漫主义色彩和人文主义的光辉。

但是这一爱情伦理观念恐怕在 21 世纪的今天已经与时代不太相符了。现在是一个爱情自由、婚姻自主、法律束缚着公民道德养成的时代。虽然爱情的强大力量是不会随着时代的更迭而发生任何程度上的减轻的，但是当代人的行为却会更为严格地受到法律和道德的控制，正是因为如此，爱情的伦理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而改编自《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动画电影便也面临着对文艺复兴时期的伦理观念进行过滤的选择。在动画电影《吉诺密欧与朱丽叶》中，保留了原著提伯尔特和罗密欧决斗的情节，但是却着力强调了提伯尔特的死与吉诺密欧无关：提伯尔特与吉诺密欧展开了一场搏斗，眼看着吉诺密欧占了上风，但是提伯尔特使用了卑鄙下作的伎俩利用了吉诺密欧的同情心反败为胜，并威胁着吉诺密欧的生命，可是，就在提伯尔特为此沾沾自喜，忘乎所以的时候，一不留神撞上了一堵高墙，粉身碎骨。换句话说，在动画中，提伯尔特的死完全是咎由自取，不但与吉诺密欧没有丝毫的关联，而且提伯尔特也差点要了吉诺密欧的命。吉诺密欧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受害者，他的手上并没有沾染一点一滴提伯尔特的鲜血。从现代法律的角度出发，吉诺密欧是完全无罪的，甚至连防卫过当都称不上，更不用说用暴力复仇了。从伦理的角度来看，吉诺密欧这个角色完全没有违背伦理纲常，他还是正义和勇敢的化身。

除此之外，提伯尔特和吉诺密欧的这次搏杀的全过程以及提伯尔特死亡的整个经过都被朱丽叶在现场目睹了。所以，动画中的朱丽叶并未面临戏剧原著中的朱丽叶的困境，她依据自己的眼睛就可以轻易地辨别出爱人完全不

需要为这次意外负责，动画中的朱丽叶也就因此幸运地不用面临亲情与爱情的艰难选择。显而易见，动画弱化了朱丽叶所面对的选择的难度，消解了爱情和家庭伦理之间的矛盾冲突，过滤了原著中与现代伦理意识有所出入的部分，让这部古老的爱情悲剧能够更为符合现代人的伦理观念。

四、莎剧动画改编中的“暴力伦理过滤”

在戏剧中，尤其是古典主义戏剧中，往往不会在舞台上将战争、杀戮等血腥暴力的场面正面表现。由于戏剧表演区域的限制以及对演员人身安全的考量，戏剧常常避免在舞台上直接表现这些极具有视觉冲击力的场景。再加上观众与演员同处于一个时空，很容易对观众造成一种“这就是真实”的代入感，从而挑战观众的承受极限。因此，在戏剧舞台上，往往通过他人之口来转述战争、杀戮等场面，用语言来淡化画面给人的直接冲击，这样做一来会让观众更易于接受暴力情节，二来也降低了表演的难度。

可是，电影和动画却是一种以视觉表现为主要任务的艺术形态，甚至电影在改编文学作品时，有时还会对其中的暴力叙事进行过度渲染。我们不得不承认，影像表现暴力的效果的确比文字表达要强很多。可是，影像对于暴力的逼真再现也会对观众造成心理和生理的不适。因此，电影在改编文学中的暴力情节之时，非常有必要从社会伦理的角度对其进行“伦理过滤”，从而获得一种相对易为观众所接纳的视觉表现。动画电影亦是如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动画电影在改编文学经典时，对于其中暴力叙事的表现会比普通电影更需要从伦理层面上进行过滤。因为动画的受众群体相对电影而言，是更为特殊的一个群体，其中青少年受众占据了相当大的部分，他们的伦理价值观念尚在形成之中，需要通过观看动画来获取正确的伦理价值取向，为自己在自然属性选择之后，获得正确的伦理选择。而动画利用非凡的艺术表现能力，可以对于暴力事件进行细致入微的刻画，这对于青少年受众而言，确实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美国心理学家沃尔特斯 (R. H. Walters) 和卢埃林·托马斯 (E. Lewellyn Tomas) 做了相关的实验，他们的研究表明：看了暴力行为之后，就已经不在意暴力行为了，这样就可能做出更令人震惊的举动 (张慧元 190)。

对于动画改编者而言，戏剧中的暴力元素要如何进行“伦理过滤”呢？是像戏剧一样，借助角色之口，用台词来描绘暴力场景，从而减弱影像画面带给观众的视觉冲击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动画如同电影一样，是一种视觉艺术，如果仅仅依靠台词来加以场景叙述的话，那么动画这种艺术的意义也就丧失了。是将戏剧中的暴力元素通过简单机械的方式删减而去吗？答案也必然是否定的。若是删减去决斗、自杀、战争等戏剧暴力场景，恐怕莎翁的绝大多数戏剧冲突也就不复存在了。那么，在动画改编中，对于原著中的暴力情节，到底该采取何种方式处理呢？萨格勒布学派的杜桑·伏科蒂克

(Dusan Vukotic) 的观点极具有参考价值：“生理意义上的死亡，可能要流血，但要在纸上抹去一个形象，有块橡皮就够了”（伏科蒂克 74）。伏科蒂克所举的这个非常形象的例子足以点明动画在处理暴力问题上可以选择的途径和方法。

以 1997 年的《莎士比亚名剧动画》其中一部《理查三世》为例来看，这部系列动画在情节上基本遵循了莎剧原著，但是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却作出了一些创新和改变。戏剧原著《理查三世》中有这样一个情节，理查派出杀手前去杀死被关押在伦敦塔里的两位幼小的王子。戏剧中并未正面表现这一情节，而是借助剧中人之口，用人物的台词去描绘这一次可怕的、残忍的、丑陋的杀戮行为。可是，在动画中若是依据戏剧的表现形式，用台词间接叙述这一场景，却会牺牲了动画电影在视觉表现上的优势。那么，若是在动画中正面表现杀手杀害幼童的残忍场景的话，显然会对观众尤其是青年少年观众造成非常强烈的情感刺激，不利于青少年观众伦理观念的形成和道德判断的建构。对于这一矛盾，动画《理查三世》是这样解决的：画面中两个身穿斗篷的黑衣人潜入伦敦塔，伴随着一组快速旋转的主观镜头表达此行的神秘性。这一事件的叙事视角是两个黑衣人的主观视角，采用了主观的推移镜头，推向互相依偎着熟睡的两位天使般的小王子，接着两个黑影盖住了王子，随后一群乌鸦飞过，其中最大的那只乌鸦的形象叠化为理查的面容。动画通过这样一种写意的手法将前文所述的矛盾化解了。而这一极具有象征意味的表现方式却正好利于动画语言的表达——一种只有动画艺术才能够表现出来，而真人电影则无法做到的形态。与此同时，完美地完成了改编过程中的伦理过滤，既尊重了电影的视觉艺术表现特点，又展现了动画在表达上的优越性，同时，还在伦理角度上充分考虑了观众的可接受程度。可以说，动画《理查三世》对于这一杀害小王子的情节的表现是极为令人叹服的。

此外，还可以运用动画的特殊艺术表现力，例如通过将暴力行为幽默化来淡化这种令观众不适的场景。在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有一个充满着暴力和血腥的场景：罗密欧的好友茂丘西奥被提伯尔特杀死，为了替好友复仇，罗密欧与提伯尔特展开了一场械斗，罗密欧杀死了提伯尔特。这一情节在动画《吉诺密欧与朱丽叶》中也得到了表现，但是却通过人物的特殊设定大大地降低了暴力和血腥之感。在这部动画中，角色是一群用来装饰花园的瓷偶，所以他们本身就具备了易碎的属性，在角色设定方面，便顺理成章地将破碎等同于受伤乃至死亡。提伯尔特先是向茂丘西奥挑衅，砸碎了茂丘西奥头部的帽尖，这等同于杀死了茂丘西奥。为了替好友报仇，罗密欧与提伯尔特之间展开了一场决斗。在打斗过程中，提伯尔特因为自己的失误，不小心撞上一堵墙，摔得粉身碎骨，化身成一堆破碎的瓷片。动画借助人物的特殊“拟物”设定，让死亡这一极具有血腥和暴力元素的动作变得易于接受，观众在看到成为一堆破碎瓷片的提伯尔特时，并不会获得感官上的不适，同

时也能够明确角色死亡的情节交代。提伯尔特的这一死亡的表达形态，反而还因此具备了一种淡淡的幽默效果，一种仅属于动画语言范畴内的幽默效果。此外，在影片结束的地方，带着一身拼凑痕迹的提伯特重现银屏，向观众谢幕致意，这一场景也让观众会心微笑，大大地淡化了在银幕上直面展现暴力行为给人带来的伦理底线挑战。

综上所述，莎剧经典的动画改编，是相辅相成的有益尝试，既在文学作品的传播和普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又丰富了动画电影的内涵，提升了动画电影的品位。莎剧经典的动画改编不仅仅为动画电影的创作提供了素材和灵感，也提供了追求理想、净化心灵的崇高的价值趋向。与此同时，动画改编莎剧经典也需要对其进行伦理过滤，使莎剧经典更适于动画的表现。而且，对于青少年受众，伦理意识的形成是动画改编者所不可忽略的重要方面，毕竟，“伦理意识是人性的外在表现，也是人分辨善恶的能力”（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39）。

Works Cited

- 布鲁姆：《爱的戏剧——莎士比亚与自然》，马涛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年。
[Bloom, Allan. *The Drama of Love: Shakespeare and Nature*. Trans. Ma, Taohong. Beijing: Huaxia Press, 2017.]
- Bristol, Michael D. *Shakespeare and Moral Agency*. London: Continuum, 2010.
- 伏科蒂克：“动画电影剧作”，楚汉、汪海译，《世界电影》6(1986): 71-80。
[Vukotic, Dusan. “The Writing of Animated Films.” Trans. Chu Han & Wang Hai. *World Cinema* 6(1986): 71-80.]
- Gray, Patrick. *Shakespeare and Renaissance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14.
- 刘建军：《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传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Liu, Jianjun. *Christian Culture and the Western Literary Tradition*. Beijing: Peking UP, 2005.]
- 刘新利、陈志强：《欧洲文艺复兴史·宗教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Liu, Xinli & Chen, Zhiqiang.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Renaissance*.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罗国杰：《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
[Luo, Guojie. *Ethic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9.]
- McGinn, Colin. *Ethics, Evil and Fi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 Montagu, Elizabeth. *An Essay on the Writings and Genius of Shakespeare*. London: Harding and Wright, 1810.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与道德批评”，《外国文学研究》2(2006)：8-17。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d Moral Criticism.”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2(2006): 8-17.]

——：“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外国文学研究》3（2014）：8-13。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On Fundamental Function and Core Value of Liter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4 (2014): 8-13.]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9页。

[—.*A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全集》（第5卷），朱生豪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年。

[Shakespeare, William. *Complete Work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Vol. 5. Nanjing: Yilin Press, 1998.]

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Song, Xiren. *History of Western Ethical Thought*. Beijing: China Renmin UP, 2004.]

张椿年：《从信仰到理性——意大利人文主义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

[Zhang, Chunnian. *From Faith to Reason: A Study of Italian Humanism*.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

张慧元：《大众传播理论解读》。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5年。

[Zhang, Huiyuan. *Interpret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Suzhou: Suzhou UP, 2005.]